

# 2023年旅游车辆租赁协议合同书(精选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旅游车辆租赁协议合同书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了保证旅行社与旅游车队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就全年租用旅游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 甲方租用车辆时应当正式向乙方发出通知，明确租用车辆的车型、数量及租用时间、目的地。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就接团时间、行程、路线、报价等通过书面或口头加以确认。为防止出现纰漏，甲乙双方都应当保存传真或记录备查。如果临时改变租用合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更改。
-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车辆配备和服务上要达到旅游团标准和要求。甲方应注意保持车内整洁，不得破坏车上设施，否则负赔偿责任。
- 3、 甲方有义务按照一月一结算的原则付清车费。结算日为每月20—25号，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日期内结款，当月车费累

计到下月结算，依次类推。

4、甲方原则上不另付司机小费，游客自愿支付小费的除外。不提供景区门票和其他收费项目的费用(景点景区对司机有免费规定的除外)，但提供合理的食宿费用。

5、甲方不得要求司机故意违规、违章操作。

## 二、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合理调度车辆，并保作好相应的出车准备，保证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所派车辆要符合甲方要求，保证车辆性能完好，安全可靠，无故障运行，车辆内外清洁、卫生。

3、乙方派出车辆必须手续齐全，有营运证等，并保证参加车辆保险。如因车辆原因、人为技术原因发生人身、财产事故及违章而出现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直接对游客负责。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乙方及游客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利代替乙方做紧急处置，事后及时通知乙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驾驶证，有职业道德。在用车服务过程中与甲方导游密切合作形成共同体，但不干涉甲方业务。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导游及游客明示或暗示索要小费。如因车队和驾驶人员的原因与游客发生纠纷造成旅游团队投诉、扣款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出车过程中，乙方司机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违章要求。

6、车辆因故障不能完成行程，预计在一个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另派车辆接送游客，必要时由旅行社自行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因故不能履行租用合同，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作好由此产生的问题，如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结款时，所持车费结算单上，无辽宁凤凰旅行社旅游接待中心团队确认章、计调签字、导游签字，视为无效！结款方式为现金和支票两种。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发票！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五、本合同有效期从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车包车协议如下：

1、作为中介，甲方为乙方提供市场上可供包车的车辆。

2、乙方同意按双方商定的价格\_\_\_\_\_元/天，租用甲方提供的车辆，共计\_\_天，总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并在出车前付清全部车款。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车型为\_\_\_\_\_，此车允许载人数为\_\_\_\_人(不包括司机)，乙方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规定之人数。

4、司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5、双方商定，此次包车所行驶的线路为\_\_\_\_\_，若无特殊情况，双方不能随意改变线路；若确实需要改变，由双方协商后才能改变，如由此增加费用，由乙方支付。

6、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包车，所收费用不退；如因甲方原因，中途撤回包车，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如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包车，则退还未完成的费用。

7、若需延长包车，需经甲方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8、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准时交付乙方使用，若因延误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驾驶员熟悉沿途道路情况。

10、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的更换相应的车辆，或双方协商一致，退还剩余的费用，由甲方或司机在途中为其提供相应的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

11、甲方应要求驾驶员在途中随时检修车辆，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乙方应在行驶过程中随时监督车辆的运行情况，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制止直到安全为止；若驾驶员不听劝阻，乙方应立即举报并有权拒绝上车，由此造成之损失，甲方应尽全力协助乙方向驾驶员及所在单位追讨。

12、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如因其它原因，如塌方、泥石流、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则甲

方承担所需费用的10%，乙方承担所需费用的90%，互不追究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14、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车方所在单位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旅游意外保险，则按旅游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可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15、此次包车乙方\_\_\_\_\_提供司机的食宿。(如由甲方代订酒店则由甲方承担师傅住宿费用，大假期间除外;)

16、如只包单程车，则返空车费也按返空时所需要的天数计算车费。

1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18、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19、补充条款：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友情提示：

很多景区住宿地不会收司机的住宿。

特别声明：

乙方可以修改或增加、减少以上条款，但一旦双方达成协议，希望严格遵守。

甲方(旅行社)

## 乙方(旅游汽车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租车及旅游汽车公司的经营行为，共同维护甲乙双方和游客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旅游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旅行社条例》，《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就三门峡市旅行社租用旅游车辆制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务必共同遵照执行。

1，本合同为格式合同，原则上“一车次一合同”，也可签订长期合同，但在每次租用车辆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详细写明各项用车要求，包括用车数量，时间，路线，价格，结算方式，司机食宿承担等。书面确认文件没有明确的内容，应以合同有关条款为准。

2，乙方接到甲方承运订车通知后，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确认或不确认。一经确认，双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如乙方没有约定要求车辆，乙方应当积极帮助甲方联系符合旅游客运运营条件的车辆。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应经公安，交通，旅游等部门检验年审合格并符合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足额办理乘坐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手续，符合交通部门认定的旅游经营线路的旅游客车。

4，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车辆使用前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车辆及驾驶员的相关资料，但必须出具公司派车单和检验单。

5，乙方在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性能，确保车况良好，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并提前约定时间10分钟抵达约定地点等候。驾驶员应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礼节礼貌和仪容仪表。

6，司乘，导游等人员要密切协作，共同搞好行车安全工作。不得搭乘无关人员。驾驶员要严格按照交通规则驾驶车辆，在行车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对单程行程或一日内行

程在400公里(高速公路6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乙方必须配备两名驾驶员，增加的费用应计算在包车费用之内。每名驾驶员连续驾车不得超过4小时，24小时内驾驶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0小时。在高速公路上行车时要严格遵守小型客车最高时速不超过110公里，大型客车，货运(行李)汽车不得超过90公里的限速规定。

7，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抛锚，漏接，车辆被查扣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承运车费价格，一经双方确认后即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结算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结算单，发票等有关票据。

9，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承运车辆，应提前 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支付约定车费 5%的违约金；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承运车辆，又不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的，应当支付约定车费 20%的违约金；在24小时内毁约的，应支付约定车费50%的违约金。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数量提供承运车辆，缺少的承运车辆视为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乙方负有本项规定的通知义务，并应承担相应违约金。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数量提供承运车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承运车辆，应提前 48小时通知乙方，并支付约定车费 5%的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承运车辆，又不在24小时通知乙方的，应当支付约定车费 20%的违约金；在24小时内毁约的，应支付约定车费50%的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数量使用承运车辆，不使用的承运车辆视为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甲方负有本项规定的通知义务，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数量使用承运车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

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标准低于约定标准的，实际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当减少或退还约定价款与实际价款差额，并支付约定价款1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旅游团延误行程或误机(车，船)的，乙方应支付约定车费 1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行程，超出约定承运期限的，甲方应当支付超时部分的承运费用，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游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游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是游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造成游客随车物品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7) 游客中途离开车辆时，导游应当告知游客随身携带贵重物品。因驾驶员过错造成车内物品丢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在使用车辆时，严禁超员。乙方有权提出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甲方人员应引导游客文明旅游，文明乘车，如因游客原因造成车辆设施损坏的，由甲方负责。如游客发生疾病，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

(9) 甲方如更改游程或乘车线路(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有权另行收取合理费用。



## 10, 免除或减轻责任情况

(1)甲, 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提前48小时通知对方, 并提供不能履约的充分证据;如不可抗力是在该时限之后发生的, 则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2小时内通知对方, 并提供不能履约的充分证据。

(2)损失是由一方自己过错造成的, 对方不承担责任。

(3)一方违约的, 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 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但以损失可能扩大的数额为限。

11, 甲, 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 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 可向三门峡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请求调解或向三门峡市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 特别约定: 。

13,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14, 本合同有效期自x年xx月xx日至x年xx月xx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x年xx月xx日

## 旅游车辆租赁协议书篇二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车包车协议如下：

- 1、作为中介，甲方为乙方提供市场上可供包车的车辆。
- 2、乙方同意按双方商定的价格\_\_\_\_\_元/天，租用甲方提供的车辆，共计\_\_天，总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并在出车前付清全部车款。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车型为\_\_\_\_\_，此车允许载人数为\_\_\_\_人（不包括司机），乙方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规定之人数。
- 4、司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5、双方商定，此次包车所行驶的`线路为\_\_\_\_\_，若无特殊情况，双方不能随意改变线路；若确实需要改变，由双方协商后才能改变，如由此增加费用，由乙方支付。
- 6、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包车，所收费用不退；如因甲方原因，中途撤回包车，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如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包车，则退还未完成的费用。
- 7、若需延长包车，需经甲方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8、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准时交付乙方

使用，若因延误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驾驶员熟悉沿途道路情况。

10、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的更换相应的车辆，或双方协商一致，退还剩余的费用，由甲方或司机在途中为其提供相应的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

11、甲方应要求驾驶员在途中随时检修车辆，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乙方应在行驶过程中随时监督车辆的运行情况，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制止直到安全为止；若驾驶员不听劝阻，乙方应立即举报并有权拒绝上车，由此造成之损失，甲方应尽全力协助乙方向驾驶员及所在单位追讨。

12、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如因其它原因，如塌方、泥石流、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则甲方承担所需费用的10%，乙方承担所需费用的90%，互不追究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14、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车方所在单位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旅游意外保险，则按旅游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可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15、此次包车乙方\_\_\_\_提供司机的食宿。（如由甲方代订酒店则由甲方承担师傅住宿费用，大假期间除外；）

16、如只包单程车，则返空车费也按返空时所需要的天数计算车费。

1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18、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19、补充条款：\_\_\_\_\_

### 旅游车辆租赁协议书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发挥企业管理，个人自主经营的优势，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车辆经营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客运车辆的租赁经营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将 牌 座 型客车一辆，牌照号川m □自编号 ，租赁给乙方经营，经营线路： 至（以下简称租赁车辆）。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租赁经营期间租赁车辆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只享有经营使用权。本合同终止后，线路经营权由甲方收回，租赁车辆归乙方所有。如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未续签合同的，乙方必须立即将租赁车辆户籍转出公司或报废。车籍过户或报废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全额负担。

第三条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管理规定等的宣传、教育及督促执行责任，同时有对乙方所聘驾驶人员进行审核、培训、考试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实行自主经营单车核算，乙方对

单车经营的盈亏、债务和安全事故承担责任，该车经营中的一切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租赁费 元(大写： )，上述租赁费不含税费、保险费及各职能部门收取的费用。

第六条 租赁费及相关费用支付办法：乙方须在每月24日——25日前向甲方缴纳次月租赁费及各职能部门收取的费用，逾期不交清，甲方按拖延一天收滞纳金50元，拖延二天收100元，拖延三天收200元处理。超过四天不交清者，除每天交滞纳金200元外，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租赁经营合同，收回租赁车辆，并以变卖、拍卖租赁车辆所得价款抵扣乙方应交费用和滞纳金，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该经营线路停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经济损失。

第七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客运管理规定，并按甲方指定的路线依法运行。严禁中途调头、串线经营，违者按脱班处理；严禁在车站抢班、压点、争揽旅客，乱停乱放，扰乱运输市场；严禁“三超”“三违”，严格执行“三不进站、七不出站”规定，服从客站管理。不得擅自提高票价、坑客、宰客，甩客，违者甲方有权停运该班线租赁车辆，并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造成对开站点取消该班次的，乙方须承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及旅客服务质量投诉曝光的，造成罢运、群体闹事，干扰政府及主管部门正常工作，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声誉的(如：罢运、堵站等)，甲方除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罚外有权解除本租赁经营合同。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违规被有关部门处罚、停运、注销经营权，所产生的风险、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承担由此涉及到甲方经营权被注销，以及影响企业形象、声誉的经济损失赔偿。

第八条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各职能部门的管理，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素质，技术素质，安全意识。必须无条件接受交通、公安、物价、稽查和公司等部门的管理和检查。否则按有关

规定处理。

第九条 乙方在经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一次性交纳四项(安全保证金、驾驶员安全保证金、经营保证金、驾驶员学习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合计：元(大写： )，在本合同终止，乙方已结清与甲方的债务、处理完安全事故、将该车报废或将车籍转出公司后，(在经营期内无重大遗留问题)甲方将安全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十条 乙方自聘驾、售人员，凡受聘驾驶人员必须具备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和无吸毒史证明，具备所开行班线资质条件及良好的职业道德，经公司相关部门资质审核、操作技能和交通法规考试合格后，由乙方与聘用驾驶员签订聘用合同，交由甲方备案。驾驶员、售票人员应经学习培训后方可上车服务。

同过程中，因事故或意外死亡的，所涉及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租赁经营车辆必须保险。甲方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负责办理租赁经营车辆交强险、三者险、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险业务(其它险种自愿投保并写出书面申请)，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规定时间、办法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逾期不交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发生索赔事故，保险公司拒赔部分和其它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事故的任何经济方面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应自行处理一切善后事宜，甲方可协助乙方处理事故，但不垫支任何医药费、赔偿费。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乙方应交纳的各种费用不能因事故而减少、拖欠。因乙方的租赁经营行为，致甲方因国家规定、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有权机关的裁决应向交通事故当事人或其他权利人先行代为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导致甲方承担其它经济责任(如被处罚)的，甲方在承

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承担责任后，乙方应在五日内全额支付甲方已代为承担责任的金额，否则乙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租赁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在租赁期内，因伤、残、亡或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受到法律制裁而不能履行合同，可由乙方或乙方的法定继承人申请终止本合同，但账目应由乙方或乙方的法定继承人结清，甲方所收取费用及四项保证金不退。

第十六条 在租赁经营期内，国家各职能部门收取的税费、结算票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租赁车辆进客运站管理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每月按规定的标准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代收代缴。乙方参营各站的票款解缴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

第十七条 租赁车辆的营运证、行驶证、线路经营权(路牌)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租赁关系终止后，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营运证和线路牌，逾期未退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500元的违约金，直到退还为止。乙方在使用期内因违规造成营运证、线路牌被扣或注销的，乙方应按该线路车辆的市场价值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八条 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严格按公司规定时间进行定期二级维护和各类检查保养，以确保该车技术性能良好，其所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按时保养和安全例检的，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凡国家对租赁车辆实施的各种审验、检测、换发证照、学习等，乙方必须按时参加，自行承担费用，逾期不参加者，后果自负。

第二十条 在租赁经营期内车身的广告经营权属甲方所有，并由甲方统一管理，甲方在租赁车辆上发布广告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私自买卖和转让租赁车辆，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经营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及四项保证金不退，并按违约处理。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解除合同违约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人民币)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先结清所欠甲方的债务和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出现时终止：

(一) 租赁期满。

(二) 租赁期限到期前，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约定，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可采用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或在简阳、资阳范围内的媒体公告通知的方式。采用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的，本合同在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采用媒体公告通知的，本合同在媒体刊登出公告时解除。

(三)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通知甲方的方式同本条(二)。

(四) 乙方或乙方的法定继承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申请终止的。

(五) 租赁期内，租赁车辆技术检测不合乎要求的。

(六) 租赁期内，因客运班线的行政许可到期，相关部门不再重新审批的。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自觉履行，若一



方违约，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为5000元/次。

第二十四条 该租赁车原值为 元人民币，经营期已达 . 年，按车辆经营期限计算，该车现值为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甲方以上述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的，即视为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加黑条款为特别提示条款，乙方确认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其意思。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国家政策性变化需变更本合同的，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属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四川省简阳市，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旅游车辆租赁协议合同书篇四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出租方)\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车包车协议如下：

- 1、作为中介，甲方为乙方提供市场上可供包车的车辆。
- 2、乙方同意按双方商定的价格\_\_\_\_\_元/天，租用甲方提供的车辆，共计\_\_天，总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并在出车前付清全部车款。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车型为\_\_\_\_\_，此车允许载人数为\_\_\_\_人(不包括司机)，乙方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规定之人数。
- 5、双方商定，此次包车所行驶的线路为\_\_\_\_\_，若无特殊情况，双方不能随意改变线路；若确实需要改变，由双方协商后才能改变，如由此增加费用，由乙方支付。
- 6、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包车，所收费用不退；如因甲方原因，中途撤回包车，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如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包车，则退还未完成的费用。
- 7、若需延长包车，需经甲方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8、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准时交付乙方使用，若因延误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驾驶员熟悉沿途道路情况。

10、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的更换相应的车辆，或双方协商一致，退还剩余的费用，由甲方或司机在途中为其提供相应的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

11、甲方应要求驾驶员在途中随时检修车辆，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乙方应在行驶过程中随时监督车辆的运行情况，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制止直到安全为止；若驾驶员不听劝阻，乙方应立即举报并有权拒绝上车，由此造成之损失，甲方应尽全力协助乙方向驾驶员及所在单位追讨。

12、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如因其它原因，如塌方、泥石流、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则甲方承担所需费用的10%，乙方承担所需费用的90%，互不追究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14、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车方所在单位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旅游意外保险，则按旅游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可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15、此次包车乙方\_\_\_\_提供司机的食宿。(如由甲方代订酒店则由甲方承担师傅住宿费用，大假期间除外；)

16、如只包单程车，则返空车费也按返空时所需要的天数计

算车费。

1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18、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旅游车辆租赁协议合同书篇五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租赁车辆的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和附件二《车辆交接清单》。

### 第二条租金

1. 每天(月)租金\_\_\_\_\_元(\_\_\_\_\_币)/辆，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币)，承租方于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付清。

2. 承租方租车在\_\_\_\_\_个月以上的，则在每月\_\_\_\_\_日前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

向出租方交纳应交租金的\_\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_\_\_\_\_个月的租金。承租方如拖欠租金达\_\_\_\_\_天以上，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

3. 租赁期满承租方交还所租汽车时超出\_\_\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4. 承租方以\_\_\_\_\_方式(转帐/现金支付)支付租金、押金。

### 第三条 租车期限

### 第四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 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3. 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4. 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准。

5. 提供车辆应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养路费等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6. 协助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及车辆维护工作。

7.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8.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9.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0. 按\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11.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12. 承租方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

## 第五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 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 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损伤、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 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赔偿租赁期间因租赁车辆质量存在问题而对承租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的损失。

5. 按期如数交纳租金和押金。

6. 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等费用。

7.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不得改变所租车辆的车身颜色、形状。

8. 对租赁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车辆良好状态。

9. 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0. 须承担在租期内由于承租方自身原因给承租方自己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租车期间因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给出租方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

11. 按\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12. 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13.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_\_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

14.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_\_天(含\_\_\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的，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5. 在续租期间必须告之出租方所租车辆的真实情况。

16.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17.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

18. 租赁车辆的修理如无特别的理由，要求在出租方指定的工厂进行，否则，承租方按所拆零件价的\_\_\_\_\_倍赔款，同时须归还所拆原零部件，而且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六条担保方责任和义务

1. 担保方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从担保方签字之日算起，担保方的担保期限到期后就担保期内承租方发生的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2. 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

3. 担保方对被担保方租赁行为暂时停止而不愿或没有能力继续担保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出租方及被担保方，并征得出租方及被担保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担保。

## 第七条押金条款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押金给出租方，押金不计利息。

2. 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剩余押金即时归还承租方，下班之后还车，押金将于下一工作日内退还。

3. 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 还车结算时，由承租方预留\_\_\_\_\_币\_\_\_\_\_元的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则全部返还给承租方，否则出租方在代付交通违章金后将余额返还承租方。

## 第八条保险条款

1. 出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出租方为受益人的车损、盗抢和第三者责任险，若租赁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3. 承租方应在事故发生的\_\_\_\_\_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否则承租方应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4. 上述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_\_\_\_\_方承担。出租方仅就承租方或出租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5.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6. 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各种事故，承租方应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损失额的\_\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
7. 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_\_%。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承租方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可预见的损失。若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双方各自过错大小来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3.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_\_\_\_\_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

果在\_\_\_\_\_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出租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_\_\_\_\_%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否则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退还预交的租金、押金。此外，出租方须向承租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_\_\_\_\_%的违约金。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5) 如果因出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租方补偿金\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 )作为对承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同时退还承租方已交纳的租金、押金。

(6) 出租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给承租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_\_\_\_\_币\_\_\_\_\_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_\_\_\_\_个月的租金。出租方逾期交付租赁车辆超过\_\_\_\_\_天，承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出租方责任。

5.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_\_\_\_\_ %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2)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a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b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c承租方提供其它虚假情况有可能给出租方带来损失的。

d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项超过\_\_\_\_\_日。

e承租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f承租方将租赁的车辆进行营运、体育、军事、竞赛等，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或腐蚀物品。

g承租方从事其它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有以上情况之一者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a承租方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的，承租方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b承租方应承担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c承租方应承担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d承租方应承担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e承租方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f如果因承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租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租方补偿金\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 )作为对承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同时\_\_\_\_\_ (是/否)有权要求出租方退还已交纳的租金、押金。

6.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2. 承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车辆，必须到出租方重新填写《汽车租赁登记表》并缴纳租金，否则视为非法占用出租方车辆。

## 第十一条声明及保证

1. 出租方：

(1) 出租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2) 出租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出租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 2. 承租方：

(1) 承租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2) 承租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承租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 第十二条 保密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

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四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于补充合同条款规定不一致，以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 第十八条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方须知》、《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各执一份。份合同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条汽车承租方须知

为了租赁车辆的安全运营，也为了您的切身利益，请承租方记住以下条款：

1. 除您本人或您在《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注明的驾驶人员外，无出租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您承租的本公司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 驾驶人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驾龄一年以上)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
3. 您承租的车辆必须在\_\_\_\_\_省以内地区使用，若确需驶出上述范围，务请提前\_\_\_\_\_天取得出租方书面许可并加收\_\_\_\_\_币\_\_\_\_\_元押金，否则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4. 您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交接清单》中您租车前的车况登记无出入，若出现新的刮、碰、损坏等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它相应的费用。
5. 为避免上一条情况出现请您每天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出租方联系。如确需填加油液，必须使用生产厂家允许的产品。还车时承租方应保持车辆的内外清洁，否则出租方将收取\_\_\_\_\_元的清洁费。
6. 如果承租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您应立即停车与出租方联系，如未与出租方联系，继续使用造成损失将由您承担。
7. 如果承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事故，由出租方安排维修地点，您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禁止继续使用已受损的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 出租方不承担车辆租赁期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金。

9. 您如果在承租车辆期间遗失牌照或其它有关证件，您应承担补办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

10. 租车时，请您一定细心，仔细检查车辆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在出场前解决，车辆一旦离场，车况即以离场时《车辆交接清单》为准。

11. 您不能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的零件和备件，否则，您不但须及时性归还原零件或设备，还须付给出租方最高不超过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价\_\_\_\_\_倍的违约金，车辆的防盗器遥控板若发生损坏或丢失，您应赔偿\_\_\_\_\_元\_\_\_\_\_币。

12. 您不能拆动车辆的里程表，若在您租车期限内拆除现象，须交付出租方\_\_\_\_\_币\_\_\_\_\_元赔偿费。

13. 您不能将承租车辆当作教练车，禁止用所租车辆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及其它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否则您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交付出租方不少于\_\_\_\_\_币\_\_\_\_\_元的违约金。

14. 禁止用承租车辆从事盈利性质客货运输，禁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会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如违反以上条款，出租方将视情节轻重向您收取不少于\_\_\_\_\_币\_\_\_\_\_元的违约金。

15. 您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车辆的要求(汽油车必须使用\_\_\_\_\_#以上无铅汽油)，否则因燃料不当造成的损坏完全由您承担。

16. 为使长期租赁车辆能保持良好状态，请您务必在租车当日

确定每月何日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维修、保养一次。如每少保养一次，出租方将在您的租赁费外加收\_\_\_\_\_币\_\_\_\_\_元的费用，\_\_\_\_\_小时为一个租赁日，月租按\_\_\_\_\_天计。

17. 因欠租未还车辆产生的租金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8. 本《汽车承租方须知》作为《汽车租赁合同》的组成部份，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条款已由出租方明确告知承租方、担保方，且承租方、担保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同。

出租方：\_\_\_\_\_

电话：\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

盖章：\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租方：\_\_\_\_\_

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经办人： \_\_\_\_\_

盖章：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

担保方：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经办人： \_\_\_\_\_

盖章：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